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尤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5366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8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7,370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 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579,480元	115年3月24日	115年3月25日	(2/365)	5.37%	170.51元
587,687元	小計							170.5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587,858 元
----	--------------